

时代呼唤科普 科普助力发展

全国人大常委会科学技术普及法执法检查侧记

随行李

□本报记者 朱宁宁 文/图

6月29日,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蔡达峰任组长,全国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委副主任委员许达哲任副组长的全国人大常委会科学技术普及法执法检查组来到云南省曲靖市科技馆进行实地检查。这一天,也恰逢科普法实施整整20年。

20年前,2002年6月29日,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科普法,该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此次执法检查也是科普法实施20年来全国人大常委会首次对该法进行执法检查。

从6月27日到7月1日,执法检查组深入云南省昆明市、玉溪市、曲靖市等多地进行实地检查,多方面、多渠道了解云南省贯彻落实科普法的情况。

数字显示,“十三五”期间,云南省公民具备科学素质的比例从3.29%提高到7.34%,截至2020年,云南省公民科学素质比例提升到7.84%,比“十二五”末的3.29%提升了4.55%,提升幅度达138%,实现公民科学素质倍增,增幅在全国排名第二。目前,云南省科普工作制度基本形成,法规体系建设不断加强,组织协调机制逐步健全,财政科普投入持续增长,科普载体不断优化,科普工作社会影响力更加显现,科普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中发挥了积极作用。

科普“软目标”变成“硬任务”

6月27日,执法检查组在昆明市召开座谈会,听取云南省贯彻实施科普法情况汇报。

云南省委副书记、省长王予波介绍说,云南省委、省政府历来重视科普工作,省委常委会会议、省政府常务会议多次专题听取工作汇报,将科普工作纳入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科技创新规划等,建立全民科学素质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统筹推进科普事业高质量发展。2013年起,云南省连续8年将公民科学素质建设工作纳入全省年度考核,推动科普工作由“软目标”变为“硬任务”。此外,还编制“十四五”云南省科学技术普及发展规划,制定实施《云南省全民科学素质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21-2025年)》,相继出台了省级科普专项资金、科普基地、科普大篷车等管理办法,逐步提升科普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水平。

值得一提的是,早在2003年,云南省就制定出台了《云南省科学技术普及条例》,明确各级政府、职能部门、科协、社会团体等各方面工作职责。2019年,又制定出台了《云南省社会科普普及条例》。与此同时,云南省科普保障不断加强,经费投入持续加大。数字显示,2022年云南省级财政共筹措科普经费1.9亿元,较2016年增长近一倍,全省人均科普经费由2.5元/人提高到4元/人。

助力脱贫攻坚乡村振兴

6月28日,执法检查组一行来到了位于玉溪市江川区九溪镇六十亩村。

进村,一座名为关圣宫的古香古色建筑引起了大家的注意。这座有百年历史的建筑如今被打造成了九溪镇微型科技馆,借助关圣宫微型科技馆,村里构建专业科普讲师团队,定期专题宣



全国人大常委会科学技术普及法执法检查组近日在云南警官学院无人驾驶航空器科普基地实地检查。

讲,通过“党支部+协会+科普示范基地+农户”的模式,促进农民增收致富,科技创新为六十亩村带来了翻天覆地的变化。

六十亩村负责人告诉执法检查组,早在1996年,村里便开始探索百合花种植,并于2004年成立花卉产销专业技术协会。目前,全村百合种植户达568户,2100亩,产业总收入超1.2亿元,百合花产业从无到有,产值从零破亿,享有“云南切花百合第一村”美誉。

六十亩村可以说是云南省科普助推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一个缩影。为深入推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2019年开始,云南省开始实施“科普小镇”项目,以六十亩村为核心的九溪镇列入云南省首批“科普小镇”。在新一轮“科普小镇”建设中,各科普小镇共扶持产业181个,建设产业协会119个,带动57885农户增收致富。

除了“科普小镇”,云南省还整合涉农院校、科研院所资源,建成11个“科技小院”,探索解决服务农户“最后一公里”问题。“时代楷模”朱有勇院士主动请缨到澜沧拉祜族自治县建立“科技小院”,把论文写在田间地头,走出一条精准有效的科技扶贫之路,被各族群众亲切地称为“农民院士”。据悉,云南省拟在全省建设50个“农民院士”科技服务站。

此外,云南省还深入推进科技特派员制度,全省已认定科技特派员24991人,科技特派团53个,实现科技特派员对8502个脱贫村科技服务和创业带动全覆盖,以产业技术创新、科学技术普及为抓手,大力推进乡村振兴,科普助推云南省经济社会发展成效显著。

科普宣传实践融入日常

住在开满鲜花的小院里,是很多人都梦想的。在曲靖市寥廓街道西北社区,很多居民在邻居岳女士帮助下实现了这个梦想。

6月29日,执法检查组来到西北社区时,岳女士正在打理自己的小花园。大门旁边挂着的“社区科普示范家庭”牌匾引人注目。岳女士平时非常喜欢研究花草种植方面的知识,同时也很乐意把这些知识传授给其他邻居。邻居们经常聚在岳女士的小院子里交流,这里也变成了种植花草的科普小课堂。渐渐地,整条街的小院子都变成了美丽花园。

“科普其实渗透在点点滴滴中,跟生活息息相关。”社区党委书记、居委会主任殷鹏介绍说,为了提高居民科学文化素养,社区把科普宣传和实践融入到日常服务工作中,积极开展科普示范创建工作。社区还充分整合辖区成员单位的力量,在临近的小学设立社区青少年科普实践教育基地,常态化开展科普进校园活动。2021年,西北社区创建成为省级科普示范社区。

科普资源供给和服务日益丰富,是云南科普工作的特色之一。截至目前,全省共打造国家级科普教育基地22个,生态环境科普基地5个,认定省级科普基地198个,建成实体科技馆21个,累计创建17个全国科普示范县,46个全国科普示范社区。与此同时,云南省科普服务也更接地气,围绕生

物多样性保护、禁毒防毒、防震减灾、天文观测、农业科技、民族中医药等内容,开展特色科普进校园、进社区、进企业、进农村、进机关等活动,推动全社会形成讲科学、爱科学、学科学、用科学的良好氛围。

科普工作问题不容忽视

执法检查组发现,科普法实施20年来,云南省科普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但科普工作存在的一些问题不容忽视。其中,科普区域发展不平衡问题值得关注。据介绍,2021年,云南省级科普基地的37%,科普兼职人员的23%,科普经费使用额的40%都集中在昆明市,其他15个州市(市)科普综合资源相对较少。

还有一个不容忽视的问题是,由于云南省集边疆、山区、民族、欠发达地区为一体,少数民族人口多,低收入人口比重较大,人口受教育程度低以及经济社会发展不平衡、不充分、公共事业发展滞后的现实难题,致使公众获取科学知识的渠道较为单一,公民科学素质综合基础薄弱,公民具备基本科学素质的比例提升难度大。

据王予波介绍,目前,云南省科普工作还存在着方式创新不足,科普市场化社会化发展水平较低,科普产品有效供给不足,社会力量参与主动性和创造性还未充分激发等问题。

“下一步,我们将更加注重规划引领,更加主动工作创新,更加注重服务大局,更加注重人才培养,更加注重宣传引导。”王予波说。

制定能源法 完善能源安全制度体系建设

本报讯 记者朱宁宁 能源是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的前提,能源安全是国家的根本战略任务。我国是世界能源最大的消费国之一,建设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离不开坚实的法治保障,能源法是实现能源法治化的关键。目前,我国能源立法工作正在不断加速,制定能源法已列入2022年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工作计划。

我国虽然相继出台了电力法、煤炭法、节约能源法、可再生能源法、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核安全法等单行法律,但仍存在能源基础法律缺位,各单行法及政策文件间冲突、能源市场监管缺位等问题。

今年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期间,有代表提出制定能源法的议案,建议出台专门的能源法,发挥法律在调整能源领域各方利益关系以及统筹我国能源管理中的核心作用。

议案建议,完善能源安全制度体系建设,进一步确立并完善能源效率、能源储备、能效标识等核心制度;加强与其他法律的衔接,明确能源利用环节的法律责任以及监管职权,避免与环境保护等法律制度出现规定真空及立法冲突的情形;凸显对新能源发展的支持,将扶持新能源发展作为一项原则予以明确;完善能源普遍服务制度,进一步明确和细化能源普遍服务的内涵、主体及权责,优化能源普遍服务制度规定;注重能源主体用能选择权,对能源市场的相关概念予以界定,确保能源法立法工作与能源市场化改革发展相衔接;完善能源监管制度,明确政府的权力界限和相关各方的权利义务,建立统一的能源监管部门,协调好各个单位和部门之间的关系特别是能源管理部门同能源监管部门法律地位、职权划分以及政府、企业和能源消费者的关系,构建以国家能源安全为中心的能源监管体制。

内蒙古人大常委会出台决定 明确开展司法监督工作方式

本报讯 记者史万森 内蒙古自治区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近日表决通过《内蒙古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司法监督工作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明确了常委会监督司法机关履行职责的几种情形,开展司法监督工作的方式以及司法机关应当向常委会报告的重大事项等内容,将在建立监督长效机制中发挥重要作用。

《决定》明确要求,常委会开展司法监督要坚持党的领导,坚持全过程人民民主,实行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支持司法机关依法行使职权,维护国家统一,确保法律法规得到有效实施,并将行使司法监督职权的情况依法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常委会按照民主集中制的原则,集体行使司法监督职权,依法决定司法监督的重大事项;常委会主任会议负责处理司法监督重要日常工作,常委会内务司法工作委员会具体组织实施司法监督工作。

《决定》明确了常委会应对司法机关全面履行审判、检察、公安、司法行政等法定职责的情况,贯彻落实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和其他重大改革部署情况,实施司法过错责任追究情况,办理有关申诉、控告和检举的重大等四类情况实施监督。明确常委会应当通过讨论决定重要事项,组织执法检查,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开展法官检察官履职评议,开展联合调研及以案专题调研,提出质询、特定问题调查、撤职案的审议和决定等方式开展司法监督工作。同时,常委会内务司法工作委员会可以从社会普遍关注的司法工作热点、难点问题,人大代表对司法工作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反映比较集中的问题,组成人员对司法工作提出的比较集中的问题等途径发现的问题中提出监督议题,经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决定,开展深入细致、解剖麻雀式调查研究。

《决定》还明确规定,司法机关在发生重大司法过错事件被追究或者所办理的司法案件被确认承担国家赔偿责任,检察机关发现应当由国家权力机关监督的重大违法违纪事项、常委会任命的司法工作人员因严重违法违纪或者犯罪被追究等重大事项,十五日内应当向常委会报告。

此外,对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执法司法问题,人大代表可以向司法机关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也可以建议常委会内务司法工作委员会采取多种方式开展监督。司法机关对人大代表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应当认真研究,及时答复办理情况。

修订后的《福建省邮政条例》7月1日起施行 为用户个人信息穿上法治“护身服”

□本报记者 王莹

福建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近日表决通过了修订后的《福建省邮政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修订后的《条例》于7月1日起施行。

原《条例》实施近十年来,福建省邮政业高速发展。2021年,全省邮政业务总量和业务收入分别达到474.78亿元和421.38亿元;快递寄包裹业务量达到41.50亿件,同比增长20.93%。

此次《条例》修订紧扣时代发展脉搏,亮点频现,用制度创新回应人民群众用邮需求,为进一步推动福建省邮政业健康快速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法治保障。

制度创新破解难题

《条例》是2021年智能信包箱国家标准实施后,全国第一个明确要求新建住宅建筑工程应当按照国家标准设置智能信包箱的省级地方性法规。

随着数字经济的快速发展和电子商务的迅速普及,福建省的快递业务量激增。据统计,福建省2021年人均快递包裹量达到111件。与此同时,住宅小区设置的传统信报箱却日渐成为“僵尸”化摆设。

据老旧小区物业管理人介绍,由于传统信报箱规格大小,日常网购的快递包裹存放不下,随着信件报刊业务量日渐萎缩,传统信报箱使用率大概不足10%,有的信报箱更是锈迹斑斑,无法使用。快递员表示,使用小区配建的智能信包箱更便捷,而且投递费比其他商业化快件箱低,他们的收入比例提高了,小区物业服务人员也认为,小区配建智能信包箱是多方共赢的好事,不仅快递员的收入有所提高,小区业主

收取包裹也无需支付费用,还可利用智能信包箱平台投放广告等增加公共收入。

一方面是大量快递包裹需要投递,另一方面却是传统信报箱使用率越来越低,面对这一供需矛盾,福建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在审议中提出,融合邮件、快递投递接收功能的智能信包箱取代传统信报箱将是历史必然,立法应当与时俱进,大胆创新,敢于第一个“吃螃蟹”。

为了让群众在制定的法规中共享“数字福建”建设成果,《条例》从智能信包箱建、管、用三方面作出一系列规定。

确保“建”好。《条例》规定,新建住宅建筑工程,应当将融合邮件、快件投递接收功能的智能信包箱工程纳入建筑工程统一规划、设计、施工和验收,并与建筑工程同时投入使用。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设置智能信包箱。邮政管理部门或者邮政管理部门委托的单位应当参加智能信包箱验收。同时,鼓励和支持老旧小区的传统信报箱升级改造为智能信包箱。

确保“用”好。《条例》规定,使用智能信包箱开展邮政普遍服务的,不得收取费用。运营智能信包箱产生的收入在扣除合理成本后属于业主共有,用于智能信包箱的保养维修,并定期公布,接受业主的监督。

确保“管”好。《条例》确定了智能信包箱的管理主体,规定物业服务人员应当做好智能信包箱日常使用管理工作,并可以委托第三方主体运营维护。

邮政管理部门应当引导邮政、快递等相关企业合理使用智能信包箱,并在系统数据对接、日常使用与运营维护等方面加强监督管理,协调解决智能信包箱使用过程中的问题。

保障“快递小哥”权益

近年来,福建省快递员群体规模不断扩大。截至2021年,全省邮政快递从业人员已达到99024人,成为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就业群体的重要组成部分,为福建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与此同时,快递员群体面临着社会保障水平不高、劳动强度与工资收入不匹配、时常遭受恶意投诉等诸多问题,这些问题不仅不利于保护从业人员的合法权益,也不利于快递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条例》修订始终高度关注“快递小哥”权益保障问题,有关“快递小哥”合法权益保障的条款不断进行补充、细化、完善,把保权益、稳就业、促发展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着力填补法律空白、监管空白,补齐制度短板。

针对“快递小哥”派费低、劳动强度与工资收入不匹配的问题,《条例》作出创新规定,要求设区的市快递行业协会应当组织当地快递企业,根据职工平均工资水平,结合快件收发人员正常劳动时间内平均派送数量、劳动强度等因素,对末端派费进行具体核算,确

定最低派费标准,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同时要求邮政管理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进行督促。

针对快递行业特别是基层快递网点用工灵活、人员流动性较大,大量灵活就业的快递员缺乏工伤保障的问题,《条例》规定,企业应当为灵活性、流动性较大的从业人员办理工伤保险,将部门推行的“特事特办”提升固化到地方性法规的“依法应办”。

针对不少“快递小哥”提出的经常遭受客户恶意投诉或者“误会”投诉受到公司处罚的情况,《条例》明确要求,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应当建立合理的考核奖惩制度,并且要完善针对从业人员的投诉澄清免责机制,为“快递小哥”提供自证清白、免受处罚的机会,切实维护公平与正义。

直面热点开出“药方”

邮政业高速发展的同时,人民群众对邮政、快递服务质量的要求也在不断提升,快递行业卫生防疫问题、野蛮分拣导致的邮件快件安全问题、用户信息泄露问题等都成为当下热点。《条例》坚持问题导向,切实回应群众关切,确保立法与时代同频共振。

将邮政快递行业疫情防控纳入法治轨道。面对疫情下各地陆续出现快递企业从业人员感染新冠肺炎病毒的现实情况,《条例》规定,发生重大突发发传

染病、动植物疫情时,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应当按照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防控要求,依法采取安全保障措施,加强邮件、快件消毒和从业人员个人卫生防护,运输冷链食品过程中禁止开箱、倒袋,确有开箱、倒袋必要的应当按照相关要求要求进行消毒。

同时,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发现寄件人交寄禁寄物品或者违禁物品,应当拒绝收寄;发现已经收寄的邮件、快件中有疑似禁寄物品或者违禁物品的,应当立即停止分拣、运输、投递,及时报告和处置。

对野蛮分拣快件说“不”。《条例》规定,快递企业分拣作业时,应当规范操作,不得以抛扔、踩踏或者其他危害快件安全的方法处理快件,快递企业以抛扔、踩踏或者其他危害快件安全的方法处理快件的,由邮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为用户个人信息穿上法治“护身服”。《条例》规定,邮政企业、快递企业、智能信包箱管理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应当在寄递服务中依法使用用户信息,不得在寄递详情单上记录用户有效身份证件的类型、号码,不得出售、泄露或者非法提供寄递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用户信息。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用户信息泄露的,邮政企业、快递企业、智能信包箱管理单位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向所在地邮政管理部门报告。

《条例》明确,对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出售、泄露或者非法提供寄递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用户信息的行为,应当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邮政企业、快递企业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